

合同编号：SDHDZB2026-K004-1

威海市文登区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米面粮油类)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威海市文登区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威海文登城西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合同协议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威海市文登区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威海文登城西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乙方为中标企业。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采购米、杂粮、面、油类食材，年度需求量约2200000.00元。
实际采购数量可实时调整并据实结算。具体内容以采购清单为准。

三、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文登区内当日家家悦、利群、大润发超市同
商品销售价的 88%（特价商品除外）

总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保管、包装、装卸、运输、检测、验收、税费、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等与合同有关

的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不确定因素全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供货地点、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货地点：商品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威海市所有供货地点。

甲方联系人：邢主任；联系电话：13863083779。

乙方联系人：孙巧丽；联系电话：18563117788。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4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止。

七、验收

1. 质量标准：供货商要提供产品必要的说明书及各种验收资料，商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在产品质量有效期内，并享有供应商及生产厂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

2. 商品采购：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每类物品根据需要按每天、周或月列出采购计划，由乙方按要求进行供货。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为文登区内家家悦、大润发、利群超市可见的上柜商品，不得提供无法对比的不常见商品。

3. 交付：商品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威海市所有供货地点。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每日送货。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乙方承担商品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一切风险。

4. 验收：商品交付时在交货地点对商品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对商品有异议的，中标方负责更换。如出现质量问题、滞销临期或需调换种类，中标方保证在保质期内包退换货，且当日所供商品的出厂日期不得超过其保质期限的 1/5。

5. 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乙方有权将相关产品送国家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每月底双方对供货数量进行核对、核算，乙方按照核对无误的每月供货金额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首月供货的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从乙方次月供货开始进行核算及付款，甲方可分阶段集中付款，亦可每月付款一次；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后两年内支付乙方供货余款（包含质量保证金）。商品单价以合同定价为准。如遇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则以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准。

九、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 乙方必须按时交货，否则因乙方原因耽误甲方交货期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特殊情况临时增加其他品种的食材，按

照所属中标的大类折扣给予结算。

2. 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中标大类内代理的其他品牌商品，以中标大类商品的同等折扣进行结算。

3. 所供商品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消耗而保质期临近的情况发生时，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近期生产的同种商品。

4. 厂家授权到期后，乙方须及时办理延续，并将新的厂家授权提交给甲方备案。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延续，甲方有权取消供货资格。

5.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验、检测，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将对乙方做出当日该批次货款 3 倍的罚款，超过 2 次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服务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者食物中毒、住院等各种不良情况发生，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况严重者，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需接受甲方审计等部门对其供货质量及价格进行抽查。乙方供货价格须严格执行中标价格，若未按中标价格执行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3 倍的罚款，超过 2 次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其生产加工或仓储的环境卫生、供货质量等进行抽查。环境卫生、供货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必须停

供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供货；对于抽查发现的其他问题，甲方可视具体情况给予停供整改处理，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合同。

十、合同解除

甲方在乙方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及服务，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2. 如果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产品存在差异或承诺的相关事项（如生产车间、设备、代理品牌等）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共同商定，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变更。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其他分发各部门存档。招标时的澄清、补充协议、技术协议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签约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

甲方：威海市文登区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文登城西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附件：

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折扣(%)	备注
1	大米	米、杂粮类	kg	1	88%	
2	小米		kg	1		
3	黑米		kg	1		
4	大黄米		kg	1		
5	大豆		kg	1		
6	绿豆		kg	1		
7	红小豆		kg	1		
8	糯米		kg	1		
9	玉米渣		kg	1		
10	豆面		kg	1		
11	糯米粉		kg	1		
12	玉米面		kg	1		
13	黑米面		kg	1		
14	面粉	面粉类	kg	1		
15	饺子粉		kg	1		
16	果蔬粉		kg	1		
17	花生油	食用油	桶	1		
18	大豆油		桶	1		
19	橄榄油		桶	1		
20	玉米油		桶	1		
21	调和油		桶	1		

廉洁协议

甲方：威海市文登区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文登城西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时有良好的工作环境，防范违规、违纪、违法等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不违反国家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

二、甲乙双方应当保持正常业务交往，甲方员工（含甲方员工的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其他近亲属、特定关系人及关联方，下同）或甲方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赞助费、好处费、回扣等）向乙方索要财物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协助甲方员工或甲方关联方虚列套取资金，不得擅自与甲方员工或甲方关联方就采购费用、原材料供应、货物验收、货物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员工或甲方关联方赠送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或给甲方员工或关联方报销应当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或邀请甲方员工或关联方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员工或关联方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或甲方关联方有任何索贿、谋取私利、要求乙方协助套取资金、处理个人费用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立即向甲方纪检机构举报。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或者拉拢、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接到有关投诉、举报涉及乙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开展调查，乙方应全力配合。

七、如乙方存在诚信、行贿等问题，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认定或纪检监督机构在监督执纪中查实，甲方有权依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对乙方开展供应商不良行为约谈认定，给予乙方暂停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等处理。

八、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名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4 月 16 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